

申报旁系职称资格审查表（高级工程师）

姓名： 张晓鸥

申报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所属部门： 城乡建设学院

公示时间：

公示结果：

初审是否符合条件：

（所有条件达到后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进行公示）

所属部门审核人及审核部门签章：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业绩内容	审查单位	审查意见 (审查部门、审查人签章)； 签署是否符合的意见
思想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诚信承诺，无不良诚信记录。			
年度考核	近 5 年单位考核合格（取得博士学位人员除外）			
学历、资历条件	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		组织人事处 审查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盖章：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或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须到相应官网查询验证并截图）后，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文件规定的情况可放宽至专科。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函〔2021〕81 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作为其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资格的重要依据，每个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时间不低于 90 学时。过渡期内，暂提供本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的有效证明材料（每年度的公需科目不低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学时，学习科目的专业方向与所申报职称资格名称相同或相近）。 提供本人近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公需科目不低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学时，且与所申报评审专业相同或相近）。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2）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3）参加远程教育； （4）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5）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专业所属 部门审查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盖章：

能力业绩
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专业所属 部门审查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盖章：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专业所属 部门审查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盖章：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1) 具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能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可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需提供所指导工程师的详细情况及工作照片等佐证材料）。 (2) 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提供纳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获得1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 (4) 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提供纳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5)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6) 获得工程类国际知名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7) 参与编写1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规程），或主持编写1项以上地方标准（规程）。 2、在研究、规划、设计部门 (1)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系统坚实，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工程师、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需提供详细情况及佐证材料）。 (2) 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3) 主持规划设计的产品或项目，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需提供纳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中国政府友谊奖，或天府友谊奖等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5) 获得1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 (6) 获得工程类国际知名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7) 参与编写1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规程），或主持编写1项以上地方标准（规程）。	科技处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盖章：
申报人的论文、论著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申报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可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技术鉴定报告、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创新工作报告、施工工法等材料（需反映本人参与的内容、程度和贡献，有佐证材料）。	科技处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盖章：

备注:

一、任现职期间, 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1、近五年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 延迟 1 年申报。
 -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 实行“一票否决”, 一经发现, 取消评审资格, 三年内不得申报。
 -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 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 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 “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 或配合开展工作; “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 “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 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 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 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部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 五、国际知名奖项包括国际重大设计奖 IF、IDEA、G-Mark 奖项。
- 六、重大损失, 是指经济损失在 10-100 万元。
- 七、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 八、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